

证券代码：873225

证券简称：海贤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25	海贤能源	2023 年 4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姚辰来、周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综合 2023 年区域经济预

期与公司经营计划和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议暂不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现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章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董事》

经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周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劭英，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联系电话：021-57419191-2003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前来参加股东大会而产生的住宿、交通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